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林泓宇

電話：02-7736-5599

電子信箱：august8682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40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函文、附件2-表演比賽實施計畫、附件3-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40034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040034_senddoc1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10040034_senddoc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雕光見影-111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館111年4月18日高市博公字第11170110200號函辦理。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04/20
15:24:12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06985 111/04/2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承辦人：花堂翔
電話：6262620#2802
電子信箱：kkkk8558@yahoo.com.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公字第1117011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引入 (44534681_11170110200A0C_ATTCH1.doc、
44534681_11170110200A0C_ATTCH2.doc)

主旨：本館辦理「雕光見影-111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活動，請貴部、局(處)轉知各校，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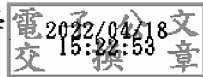
- 一、為落實傳統民俗藝術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融入美勞課程，結合團體活動，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紙）影戲演出，辦理「雕光見影-111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活動。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111年8月1日至111年9月8日前（依郵戳為憑），地點：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郵寄地址：827高雄市彌陀區潔底里樂安路一號；電話：南安國小莊主任(07)619-1810#20）。
- 三、有關報名資料，請上本館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khm.org.tw>）或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小（<http://www.nap.ks.edu.tw>）下載。。
- 四、檢附「雕光見影-111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



賽」實施計畫各乙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

副本：本館公共服務部、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



代理館長李旭騏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實施計畫

一、辦理目的：為落實傳統影戲藝術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融入藝術課程，結合社團活動，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紙）影戲演出，並藉此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偶戲館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及比賽時間、地點

1. 報名方式：

(1)報名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8 日(四)（郵戳為憑）。

(2)報名資料紙本請郵寄至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教務處(827 高雄市彌陀區漂底里樂安路 1 號)，電話：07-6191810#20 莊主任。

(3)報名資料及劇本 word 電子檔請 E-mail 至 ying6121@yahoo.com.tw。

(4)報名表件即日起可至下列網站下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網站 (<http://www.khm.org.tw>)、

高雄市皮影戲館網站 (<http://kmsp.khcc.gov.tw>)、

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小網站 (<http://www.nap.ks.edu.tw>)。

2. 領隊會議：111 年 9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1)各級學校及個人遴派有關人員出席，並當場受理彩排時段登記。

(2)每團隊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

3. 彩排：111 年 10 月 5 日(三)、6 日(四)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4. 比賽：111 年 10 月 13 日(四)、14 日(五)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二)頒獎典禮：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地點：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如因應肺炎疫情取消，則另行通知。

(三)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小莊主任(07)619-1810#20。

(四)本賽事如因肺炎疫情無法舉辦，則另行通知。

(五)因應肺炎疫情替代方案，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

1. 方案一：更改比賽地點至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

2. 方案二：取消現場比賽，改由承辦單位聘請專業攝影師至各參賽學校錄影，再集中由評審統一觀看影片評分。

四、比賽組別：

(一)皮影組：每團隊十人為上限。

1. 教師及社會組

2. 學生組

(1)高中職組

(2)國中組

(3)國小高年級組

(二)紙影及其他材質組：每團隊十人為上限。

1. 教師及社會組

2. 學生組：

(1)高中職組

(2)國中組

(3)國小高年級組

(4)國小中年級組

(5)國小低年級組

五、獎勵辦法：

(一)各獲獎團隊，均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組別	名次	獎金(品)	名額
皮影組	特優	10,0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各一隊
		11,000 (教師及社會組)	
	優等	8,0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各一至二隊
		9,000 元 (教師及社會組)	
	甲等	5,5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各一至二隊
		6,500 元 (教師及社會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隊
紙影及其他材質組	特優	8,0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各一隊
		9,000 元 (教師及社會組)	
	優等	6,5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	各一至二隊



		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8,000 元 (教師及社會組)	
	甲等	5,000 元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各一至二隊
		5,500 元 (教師及社會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隊

(二)社會組參賽者若有教職員工，特優者記功乙次，優等者嘉獎兩次，甲等者嘉獎乙次；學生組則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三)指導老師請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特優 (視同第一名)：編導老師予以記功乙次；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三人為限。
2. 優等 (視同第二名)：編導老師予以嘉獎兩次；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二人為限。
3. 甲等 (視同第三名)：編導老師予以嘉獎乙次；相關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一人為限。
4. 佳作 (視同第四名)：編導老師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及相關行政人員二人獎狀各乙紙。
5. 未獲敘獎之獲獎團隊指導老師 (依報名表)，每人予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獎狀乙紙。
6.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六、報名及參賽辦法：

(一)報名應繳交報名表 (教師及社會組詳參附件一至附件三，學生組詳



參附件四及附件五）、演出劇本（電腦打字、A4 大小、Word、14 級字、縱向橫書列印）、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如附件六）、**請將報名表及演出劇本 word 電子檔 E-mail 至 ying6121@yahoo.com.tw，毋需繳交光碟。**

(二)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參考其他著作，必先徵得原著者同意。

1. 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白雪公主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

2. 若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或相同編導的爭議，可提出抗議檢舉。

(三)參賽者更換：

1. 表演比賽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更換時，需於比賽七天前提出申請。

2. 參賽團隊於申請期限過後遇臨時狀況必須更換人員時，需先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出申請並附相關證明，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會議決議。

(四)教師及社會組：

1. 每場演出以二十至二十五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每分鐘扣一分。

2.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

3. 演出時間第二十四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短鈴一次提醒；第二十五分鐘時按長鈴二次提醒（每次間隔十五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五)學生組：

1. 應設編導老師一人，演出時編導老師不可上臺指導。

- 
- 
2. 每場演出除國小低年級組以十至十五分鐘為限，其他學生各組以十五至二十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每分鐘扣一分。
 3. 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
 4. 演出時間第十九分鐘（國小低年級組第十四分鐘）時，由工作人員按短鈴一次提醒，第二十分鐘（國小低年級組第十五分鐘）時按長鈴二次提醒（每次間隔十五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5. 比賽時參賽者應出示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未能於賽前三十分鐘內補繳驗正身分證明，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為顧及時效性，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6. 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成績，並陳報所屬學校。

（六）繳交之劇本暨比賽演出內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擁有其拍攝、錄製、公播與出版權。

（七）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劇本內容 20%（如豐富性、創新性及流暢性）、含在地故事內容 20%（如各地民間傳說及小故事）、演出 40%（操作、影偶造形等）、音樂 20%。

（八）獎勵標準：

1. 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錄取，成績未臻水準者，各獎項得以從缺。
2. 特優（視同第一名，92 分以上）。
3. 優等（視同第二名，88 分以上未滿 92 分）。

4. 甲等（視同第三名，84 分以上未滿 88 分）。

5. 佳作（視同第四名，80 分以上未滿 84 分）。

(九)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相關人員於非上班期間之工作時數，於一年內覈實補休。

(十)比賽期間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它任何問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保有終止、修改計畫內容之權利。

七、附註

(一)評審委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參賽組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二)演出布幕、樂器等設備，可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申請借用。

(三)幻燈機、投影機等加強演出效果設備器材，應由參賽單位自備。

(四)獲特優者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另安排市內演出，並酌予經費補助。

(五)比賽劇本若涉嫌抄襲之情事，依下列辦法辦理：

1. 若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三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2. 被檢舉團隊應於接獲通知申覆之日起三日內提出申覆，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

3. 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所頒發之獎金、獎狀及獎品。

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擁有審核權、修改及出版權，提送單位不得異議。

(六)凡參加比賽相關人員（含編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各教育局（處）、學校依實需要給予公假派代，不另發給請假證明。名額如

下：

1. 領隊會議：每校一人。
2. 彩排：每團隊二人。
3. 比賽：每團隊二人。
4. 如遇活動時間為假日，請給予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七)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1. 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2.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抗議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由監場主任及評審委員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八) 在比賽進行時，除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承辦單位錄攝比賽實況外，會場中皆不得錄音或錄影舞臺上之演出。

(九) 由承辦單位依參賽名冊提供路程保險(若為公務人員則不再辦理本項保險)及午餐（含彩排、比賽日）。

(十) 外縣市及高雄市特偏遠區交通補助：

1. 外縣市之團隊，以團為單位，每團酌予補助部份交通費。總計補助以十五團為上限，並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 (1) 南部（雲林、嘉義、臺南、屏東），每團隊新臺幣 2,000 元整。
 - (2) 中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每團隊新臺幣 3,000 元整。
 - (3) 北部、東部及離島（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每團隊新臺幣 5,000 元整。

2. 高雄市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六龜等特偏遠五個區，以團為單位，每團隊酌予補助部份交通費新臺幣 3,000 元整。補助以二團為上限，依報名時間順序申請，額滿為止。

(十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攝製各項比賽實況，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十二) 曾獲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經費補助之校園扶植團隊，均有義務報名參與本比賽。無故未參加者，列入校園扶植團隊之考核，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三) 本活動獎金包含稿費、指導費及材料等費用。

(十四) 本賽事系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教師組、社會組（含教職員工及大專院校學生）報名表

※ 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光碟片，感謝您！

參賽單位			所在縣市		
團體組別	☐ 皮影組 ☐ 紙影及其他材質組				
彩排意願	☐ 參加，希望時間： ☐ 10/5 上午 ☐ 10/5 下午 ☐ 10/6 上午 ☐ 10/6 下午 ☐ 皆可 ☐ 不參加彩排				
劇團名稱					
劇本來源					
戲偶來源	(註明圖稿設計來源、戲偶製作者)				
演出戲碼					
演出構想					
劇情大綱					
聯絡人			E-mail		
連絡電話			單位地址	☐ ☐ ☐	
演員名單	1		2		3



(教師組/社會 組演員 10 人， 後補 2 人)	4		5		6	
	7		8		9	
	10		候 補	1	2	

聯絡人：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參加人員保險名冊

劇團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本表請以戲團為單位填寫，一個戲團填寫一張，教師組及帶隊教師請勿填寫，謝謝您。

聯絡人：_____ (簽章)

領 據（社會組）

茲向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收到「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交通補助費
新臺幣： 元整。

此致

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學生組免填，請由各校開立自行收納統一領據）



附件四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學生組報名表

※報名表請用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光碟片，感謝您！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組 別	皮影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紙影及其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他材質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彩排意願		☐ 參加，希望時間： ☐ 10/5 上午 ☐ 10/5 下午 ☐ 10/6 上午 ☐ 10/6 下午 ☐ 皆可 ☐ 不參加彩排		
劇團名稱				
劇本來源				
戲偶來源		(註明圖稿設計來源、戲偶製作者)		
演出戲碼				
演出構想				
劇情大綱				
聯絡人			E-mail	
連絡電話			學校地址	



演員名單 (學生組共 10人，後 補2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候補	1		2	
指導老師	職稱	校長	1 編導	2	3	4	5
	姓名						
	備註：獲獎團隊指導老師最多五人(不含校長)，每人予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獎狀乙紙。敘獎(嘉獎以上)請依所獲成績可敘獎額度內由各校自行辦理。						

承辦人：_____ (簽章) 主任：_____ (簽章) 校長：_____ (簽章)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學生組參加人員保險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組別：_____ 劇團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手機：_____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備註



※本表請以戲團為單位填寫，一個戲團填寫一張，帶隊教師請勿填寫，謝謝您。

承辦人：_____（簽章） 主任：_____（簽章） 校長：_____（簽章）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之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1條 契約之標的：

契約標的為「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中所提供表演、拍攝、錄製記載之著作。

第2條 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散布。

(二) 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第3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自簽約日起至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法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為止)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甲方擔保本契約「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情事，

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5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產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

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條 權利義務移轉與續約：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如欲轉移予第三人，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第8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代表人：

地址：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電話：07-531256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七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表演比賽」

特殊需求申請表

說明：皮影戲館比賽現場提供麥克風（耳麥 10 支及手麥 2 支）、長條桌 3 張，音源線 1 條、延長線 1 條及檯燈 1 坐，各參賽團隊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請提出申請。（特殊器材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

參賽團隊		
額外 麥克風 需求	耳麥：_____支	手麥：_____支
其他特 殊需求 (請條列)		
舞台自搭	☐ 是 ☐ 否	
需求時段 請勾選	☐ 預演演出需求： ☐ 正式比賽需求：	
說明	1. 本表僅供有特殊需求參賽單位填寫，如無特殊需求，則 無需填寫本表。 2. 預演彩排需求請於 111/09/30 前提出 3. 正式比賽需求請於 111/10/07 前提出 4. 本表請 E-mail 至 ying6121@yahoo.com.tw ，	

	或傳真至南安國小 07-6193047 莊主任收。
--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落實傳統影戲藝術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融入藝術課程，結合社團活動，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紙）影偶製作，藉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偶戲館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及比賽時間、地點：

1.報名方式：

(1)報名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一)至 111 年 9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

(2)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期間內依線上報名說明(附件)完成報名。

(3)報名資料紙本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五)前(郵戳為憑)郵寄至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教務處（827 高雄市彌陀區潔底里樂安路 1 號），電話：07-6191810#20 莊主任，或於領隊會議中繳交。

2.領隊會議：111 年 9 月 16 日(五)上午 9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3.比賽時間、地點：

(1)台北偶戲館場次：

①刻偶（紙）比賽：111 年 9 月 24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②刻偶（皮）及其他類材質比賽：111 年 9 月 24 日(六)至 9 月 25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高雄市皮影戲館場次：

①刻偶（紙）比賽：111 年 9 月 27 日(二)或 111 年 9 月 28 日

(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視報名狀況安排日期)。

②刻偶（皮）及其他類材質比賽：

A：國中及國小組：111 年 9 月 29 日(四)至 9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B：社會青年及高中職組：111 年 10 月 1 日(六)至 10 月 2 日(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評審：111 年 10 月 4 日(二)。

(三) 成績公告：預計 111 年 10 月 12 日(三)下午 5 點公告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得視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得獎名單)。

(四) 頒獎典禮：111 年 10 月 29 日(六)(地點：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如因應肺炎疫情取消，則另行通知。

(五) 作品展覽：

(1) 獲前三名獎項作品，111 年 10 月 29 日(六)至 111 年 11 月 6 日(日)於高雄市皮影戲館展覽。

(2) 如因應肺炎疫情則取消作品展覽，改將作品照片放至網路供民眾瀏覽。

(六) 退件：高雄場次作品 111 年 11 月 11 日(五)至 11 月 18 日(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需自行領回)；台北場次作

品由承辦單位統一寄回。

四、比賽組別：

- (一) 社會青年組
- (二) 高中職組
- (三) 國中組
- (四) 國小高年級組
- (五) 國小中年級組
- (六) 國小低年級組

五、比賽類別：

(一)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

- 1. 紙偶組：僅國小及國中組。
- 2. 皮偶組
- 3. 其他類材質組

(二)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承辦單位於比賽當日以生(男性角色)、旦(女性角色)、丑(造型逗趣、滑稽或花臉、臉部表情豐富、擬人化之角色)3主題中，抽籤指定主題，由參賽者依指定主題創作。

- 1. 紙偶組：僅國小及國中組。
- 2. 皮偶組
- 3. 其他類材質組

六、獎勵辦法：

(一)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均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組別	名次	獎金(品)	數量
紙偶組	第1名	3,000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名



	第 2 名	2,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3 名	1,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優選	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 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2 名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其 他 類 材 質 組	第 1 名	4,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7,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2 名	2,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5,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3 名	1,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3,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優選	1,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2 名
		1,5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皮 偶 組	第 1 名	5,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8,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2 名	3,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6,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3 名	2,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4,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優選	1,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2 名
		2,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二)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均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頒發高雄市政府
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組別	名次	獎金	數量
紙偶組	第 1 名	4,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2 名	2,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3 名	1,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優選	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2 名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其他類材質組	第 1 名	6,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9,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2 名	4,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7,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3 名	2,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4,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優選	1,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2 名
		2,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皮偶組	第 1 名	7,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10,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2 名	5,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8,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3 名	3,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5,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優選	1,5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2 名
		2,5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三) 社會青年組參賽者若為學校教職員工，獲選第一至三名者，得依序

敘 予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嘉獎乙次以資鼓勵；學生部分，
由獲獎學校 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四) 指導老師請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第一名(視同特優)：指導老師予以記功乙次。
2. 第二名(視同優等)：指導老師予以嘉獎兩次。
3. 第三名(視同甲等)：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乙次。
4. 優選(視同第四名)：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4. 佳作(視同第五名)：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五)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類別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七、比賽辦法：

- (一)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件」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每人最多可參與2類，同一時間不得重複參與不同類別比賽)，另將「學校(單位)參加人員、指導老師暨帶隊人員彙整表」word電子檔請E-mail至ying6121@yahoo.com.tw。
- (二) 比賽當日須於上午8時40分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紙偶及皮偶參賽偶均要雙面塗色及標示操作點始計分(免裝操作桿)，紙偶組護膜有否均可。
- (四) 比賽會場不得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影音等資訊設備，違者不予計分。
- (五) 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成績，並陳報所屬學校。
- (六) 刻偶(紙)比賽參賽者需於比賽期間(1日內)完成，所需之西卡紙(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替代品)，由承辦單位提供，其餘工具及彩

色筆由參賽者自備。

(七) 刻偶(皮)及其他類材質比賽參賽者需於比賽期間(2日內)完成，現場提供工具及顏料(亦可自備)，並由承辦單位每日紀錄參賽者刻偶進度，比賽期間之作品不得攜出場外，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八) 參賽人員依據承辦單位安排之座位入座，作品完成後交工作人員換取收件領據為憑。

(九) 本項比賽一律不得攜帶任何設計圖稿進入比賽會場，違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十) 比賽作品內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擁有拍攝、錄製、公播與版權。

八、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工作相關人員於非上班期間之工作時數，於一年內覈實補休。

九、附註：

(一) 評審委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參賽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二) 成績未臻水準者，各獎項得以從缺。

(三) 應服從評審委員會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參賽者會同帶隊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當場提出。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四) 由承辦單位依參賽名冊提供午餐及保險(若為公務人員則不再辦理本項保險)。外縣市之參賽者今年度不予補助交通費用。

(五) 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損

壞時，不負賠償責任。

(六) 比賽作品請至原報名地點憑據領回。

(七) 報名表件即日起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http://www.khm.org.tw>)、皮影戲館網站 (<http://kmsp.khcc.gov.tw>) 及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小 (<http://www.nap.ks.edu.tw>) 下載。

(八) 得獎作品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辦理。(如附件)

(九) 評分內容包括：造型 35%、色彩 20%、雕刻 20%、操作點 25% (總分 100%)。

(十) 凡參加比賽相關人員 (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各教育局 (處)、學校依權責及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派代登記，不另發給請假證 (名額如下)：

1. 領隊會議每校 1 人。
2. 比賽：每 5 位參加學生由 1 位指導老師帶隊 (含相關行政人員)，每隊至多 3 人。
3. 如遇活動時間為假日，請給予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一) 曾獲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經費補助之校園扶植團隊，均有義務報名參與本比賽，無故未參加者，列入校園扶植團隊之考核，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二)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及承辦單位攝製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十三) 比賽期間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它任何問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保有終止、修改計畫內容之權利。



(十四) 本賽事系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項目」

(十五) 有關創作比賽會場秩序加強管控規定：

- (1) 參賽者需自行操作護膜，不得由老師或工作人員協助。
 - (2) 參賽者交件後須立即離開比賽會場，由主辦單位另設交件後休息區。
 - (3) 參賽者比賽過程不得與其他參賽者、指導老師、家長等交談、喧嘩、互相協助幫忙、指導等，以上如有不服從工作人員指示者，將列入紀錄，於評審時酌予扣分(單項扣總分10分)。
 - (4) 指導老師、家長等非參賽者於比賽開始後，請於指定場域休息，不得進入考場或於考場外指導，如有緊急事件得洽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 (5) 比賽過程僅比賽用品、工具、茶水等可攜帶入場。
 - (6) 個人隨身物品袋請放置於指定位置，不得攜帶進入比賽場域，經工作人員發現，將列入紀錄，於評審時酌予扣分(扣總分10分)。
- (十六) 本賽事相關事宜如因應肺炎疫情而有調整，以參考防疫規定及領隊會議決議為準，如無法舉辦，則另行通知。



- (十七) 為方便參加選手及參賽單位及時知悉活動訊息，歡迎加入 111 雕光見影 LINE 群組。(本群組僅做為承辦單位傳達活動訊息之用途，如有提問請於群組中加承辦人莊錦英私 LINE 詢問。)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線上報名說明

1、請依參加組別掃描 QR Code 報名



二、線上報名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名期間 111 年 8 月 1 日(一)至 9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資料紙本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五)前完成郵送(郵戳為憑)，或於領隊會議中繳交。
2. 每張表單限提交一名參賽選手。
3. 「承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欄位如參賽學校有多名參賽學生，僅需擇一名學生填寫；社會青年組僅需填寫聯絡電話。
5.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南安國小 6191810*20 莊錦英主任。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承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皮偶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請填科系〉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參加場次	☐ 高雄皮影戲館 ☐ 台北偶戲館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					



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指 導 老 師（社會青年組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 分）		寬度（公 分）	
------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君皮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承辦單位給據為憑。

2、 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其他類材質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請填科系〉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參加場次	☐ 高雄皮影戲館 ☐ 台北偶戲館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指 導 老 師（教師組、社會組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		寬度（公	
------	--	------	--	------	--

		分)		分)	
--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君其他類材質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承辦單位給據為憑。

3、 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紙偶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參加場次	☐ 高雄皮影戲館 ☐ 台北偶戲館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住址（請寫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指 導 老 師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分）		寬度（公分）	
------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君紙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承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皮偶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請填科系〉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參加場次	☐ 高雄皮影戲館 ☐ 台北偶戲館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指 導 老 師（教師組、社會組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 分）		寬度（公 分）	
------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君皮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承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其他類材質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請填科系〉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參加場次	☐ 高雄皮影戲館 ☐ 台北偶戲館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指 導 老 師（教師組、社會組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 分）		寬度（公 分）	
------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君其他類材質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承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參加人員保險名冊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場次：☐高雄皮影戲館 ☐台北偶戲館

參賽 組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月日	備 註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學校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學校（單位）參加人員、指導老師暨帶隊人員彙整表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場次：☐高雄皮影戲館 ☐台北偶戲館

參賽 組別	參加人員 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社會青年組不用 填寫)	備註			
			請註明紙偶、 皮偶或其他類材質組		便當	
			不限主題 自由創作	即席指定 主題創作	葷	素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承辦人：主任：校長：

聯絡電話：e-mail：

*請簽章，謝謝您！另指導老師及帶隊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之後，同意依下列條款

簽訂本契約：

第1條 契約之標的：

契約標的為「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中所提供表演、

拍攝、錄製記載之著作。



第2條 授權範圍：

- (一)利用行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公開發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散布。
-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第3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自簽約日起至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法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為止)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甲方擔保本契約「雕光見影-111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情事，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5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產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7條 權利義務移轉與續約：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如欲轉移予第三人，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第8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代表人：

地址：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電話：07-531256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